

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(107.11.20.)

序號	案名	決議
一	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後場音樂提報登錄案	<p>一、 布袋戲後場音樂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一環，朱南星先生從事布袋戲後場工作長達70年，未曾間斷，為現存少數代表性樂師，熟知該項藝能知識，並能充分展現文化特色，經審議其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。且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，登錄為傳統表演藝術，名稱為「布袋戲後場音樂」。</p> <p>二、 另經審議保存者亦符合民法第11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條件，且經出席委員全數通過，認定朱南星為保存者。</p>